

## 靈糧堂怡文中學

##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
電 話: 2109 4000 傳 真: 2109 4066

## 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42

敬啟者:

## 有關「地理學會:參觀本地有機農場」事宜

為提高學生對自然環境及本地農業的認識,本校地理學會擬舉辦「參觀本地有機農場」活動。有關是次活動之詳情表列如下:

活動日期: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(星期六)

活動地點: 羅氏本地士多啤梨園

集合時間: 上午9時正

集合地點: 東涌慶東街屋苑候車處 (近港鐵東涌站 A 出口)

解散時間: 約下午1時30分 解散地點: 港鐵元朗站

費用: 學生須自備交通費用 21.9 元

港鐵及小巴

服飾: 運動服或便服 負責老師: 盧潔儀老師 隨隊老師: 盧潔儀老師

交通安排:

備註: 1. 請帶備足夠飲料、防蚊用品、相機及文具。

- 2. 學生可備適量金錢,以備購買部份蔬果作物。
- 3. 同學須注意安全、服從老師指示及不可擅自離開。
- 4. 如當日早上五時三十分至八時,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一號強風或以上信號,或教育局 宣佈停課,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
- 5. 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資助:如屬收費活動,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,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。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,並囑咐 貴子弟於三月十三日前將回條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盧潔儀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/監護人

\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		謹啟
	羅偉文	
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	0.5	
	×	
放覆者: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42 (有關「地理學會:參觀本地? 如下:	有機農場」事宜)。	』內容。現覆
<ul><li>*□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,並提醒敝子弟注意安全。</li><li>*□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。</li></ul>		
此覆		
靈糧堂怡文中學		
家長姓	名:	(正楷)
(或監護	人)	(簽署)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	話:	
二零一九年三月日		
學生姓名: 班別: 班號:		
運用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選項		
*□ 本人已獲批「2018-2019 學年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」。		
*□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,現欲申請「教育基金」課外活動津貼,並附上有關家長	:信。	